### 额敏县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一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各乡镇（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），政府各局、委、办，县直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加快建设法治政府，推动额敏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8号）有关规定，额敏县人民政府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，经额敏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审议，决定废止16件、宣布失效2件以额敏县人民政府、额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。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.额敏县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2.额敏县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额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4月2日